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微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Cub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微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建議修訂債券條款；**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中國微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四十五分(或緊隨本公司將於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在相同地點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之後)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富萊廳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頁至第N-2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N-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發行的本金總額為200,000,000港元之債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根據首份修改契約修改
「債券細則」	指	債券現時有效的條款及條件
「債券持有人」	指	債券持有人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營業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該等條件」	指	第二份修改契約所載的先決條件，須達成後建議修訂方算生效
「本公司」	指	中國微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兌換股份」	指	因行使債券附帶的兌換權或本公司可選擇行使的強制性兌換權而可能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該等條件告達成及根據第二份修改契約進行的債券細則的修訂生效且本公司根據第二份修改契約以書面形式通知債券持有人之日期
「首份修改契約」	指	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之有條件修改契約

---

## 釋 義

---

「民豐證券」或「配售代理」	指	民豐證券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所指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一般授權」	指	股東在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與其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文據」	指	本公司簽署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平邊契據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或第二份修改契約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
「到期日」	指	根據第二份修改契約的條款及條件償還債券未償還本金的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兌換價」	指	每股股份0.125港元
「建議修訂」	指	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根據第二份修改契約有條件協定的將對文據及債券細則作出的修訂

---

## 釋 義

---

「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其地址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第二份修改契約」	指	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就建議修訂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之有條件第二份修改契約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第二份修改契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建議修訂及於根據經修訂債券細則行使債券附帶的兌換權後配發及發行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經修訂債券細則」	指	經根據建議修訂作出修訂的債券細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ICub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微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執行董事：

黃皓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溢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佟達釗先生

李志明先生

郭志光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

1603-05室

敬啟者：

**建議修訂債券條款；**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宣佈，本公司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提呈建議修訂供其批准：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

- (i) 有關第二份修改契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詳情；及
- (ii) 於會上將提呈批准第二份修改契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的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僅供識別

## 建議修訂本公司發行的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發行未償還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之債券。債券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之通函(分別與債券發行及首份修改契約有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全部或部分贖回或兌換任何債券。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第二份修改契約，據此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有條件同意以(其中包括)下列方式修改債券的若干條款及條件：(i) 延長債券的到期日；(ii) 將債券的付息部分改為不付息但可兌換為股份，從而使全部債券均為可換股債券且須遵守相同的條款及條件；及(iii) 根據及按照第二份修改契約規定的條款及條件降低債券的兌換價。

下表概述擬通過第二份修改契約達成的對文據及債券細則的主要修訂。

	現有條款	建議修訂
到期日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利息	各份債券的面值本金額為500,000 港元，分為兩部分：  (1) 付息部分： 本金額為250,000 港元，按固定年利率2.5 厘計息，並須於贖回債券時支付；及  (2) 可換股部分： 本金額為250,000 港元，不附帶利息	債券的全部本金額概不附帶任何利息

## 董事會函件

	現有條款	建議修訂
兌換權	<p>各份債券的付息部分概不附帶任何兌換權</p> <p>各份債券本金額為250,000港元(「兌換限額」)的可換股部分附帶兌換權，兌換期至到期日(不包括該日)止。於每次兌換時，債券必須悉數兌換至兌換限額</p>	<p>於到期日之前，債券持有人有權隨時及不時將債券持有人持有的各份債券的全部未償還本金額兌換為兌換股份</p> <p>於每次兌換時，債券必須悉數兌換</p>
兌換價	每股兌換股份0.2846港元(調整後)	每股兌換股份0.125港元
本公司選擇強制兌換	除非已發生違約事件，否則本公司於到期日可要求按兌換價將債券的全部未償還本金額兌換為兌換股份，而本公司毋須另行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任何通知	除非已發生違約事件，否則本公司應有權要求按兌換價將債券於到期日之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額兌換為兌換股份，而本公司毋須另行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任何通知

除以上修訂外，概無任何其他擬通過第二份修改契約達成的對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之重大變更。根據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債券可兌換部分附帶的兌換權概無任何兌換限制，而第二份修改契約不會就此做出任何修訂。

為免生疑問，一俟建議修訂生效，則現時適用於債券可換股部分的條款及條件(經按上表作出修訂)(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可行使的強制兌換權)應適用於債券的全部本金額。於生效日期，本公司須向債券持有人支付債券現行付息部分已積累但尚未支付的利息。



## 新兌換價

新兌換價0.125港元：

- (i) 較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即緊接第二份修改契約簽署前的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145港元折讓約13.79%；
- (ii) 較於緊接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即第二份修改契約的簽署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1496港元折讓約16.44%；
- (iii) 較於緊接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前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1488港元折讓約15.99%；
- (iv) 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45港元折讓約48.98%；  
及
- (v) 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約0.0633港元溢價約97.47%(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計算)。

新兌換價乃由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所有建議修訂(作為整體)、本公司資產淨值、一般市況及股份交易價以及配售代理根據一般授權配售406,747,565股新股份(「配售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宣佈)的配售價。

## 兌換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2,440,485,392股股份。按新兌換價(即每股股份0.125港元)悉數行使本金總額為200,000,000港元之債券附帶的兌換權將引致配發及發行合共1,600,000,000股新兌換股份(即兌換股份的最高數目)。本公司經兌換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將包括4,040,485,392股股份。

兌換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65.56%，約佔本公司經兌換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之39.6%。

## 董事會函件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按新兌換價悉數兌換債券時之股權架構列示如下(供說明用途)：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按新兌換價悉數 兌換債券之後 (附註1)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英聯國際有限公司(附註2)	408,000,000	16.72	408,000,000	10.10
黃皓先生(附註2)	12,779,400	0.52	12,779,400	0.32
王溢輝先生(附註3)	12,779,400	0.52	12,779,400	0.32
債券持有人(附註4)	—	—	1,600,000,000	39.60
(其他)公眾股東	<u>2,006,926,592</u>	<u>82.24</u>	<u>2,006,926,592</u>	<u>49.66</u>
總計：	<u>2,440,485,392</u>	<u>100.00</u>	<u>4,040,485,392</u>	<u>100.00</u>

附註：

- 按新兌換價(即每股股份0.125港元)悉數行使本金總額為200,000,000港元之債券附帶的兌換權將引致配發及發行合共1,600,000,000股新股份。
- 英聯國際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黃皓先生及其配偶張美怡女士分別擁有50%權益。黃皓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王溢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債券持有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之一(即保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北京御生堂藥業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根據經修訂債券細則悉數兌換債券後擁有330,000,000股兌換股份的權益，並將於悉數行使其所持有的債券附帶的兌換權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除以上所述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悉數行其所持有的債券附帶的兌換權後，概無任何實益擁有債券的債券持有人或債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數目不少於六名)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 對本公司現有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

於根據經修訂債券細則按新兌換價悉數兌換債券後，與(i)將債券的付息但不可換股部分變更為債券的不付息但可換股部分；及(ii)降低兌換價有關的建議修訂可能對本公司現有股權形成潛在攤薄影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股東所持本公司股權為82.24%（供作說明之用）。假設債券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部分按0.2846港元之兌換價悉數兌換（根據債券現有條款），公眾股東的股權將攤薄至71.89%。倘債券的本金總額（200,000,000港元）全部按新兌換價獲兌換，則公眾股東的股權將攤薄至49.66%。

儘管可能因建議修訂而產生潛在攤薄影響，董事仍認為(i)潛在攤薄影響的程度相對較輕；(ii)本公司及股東如本通函下文「建議修訂債券條款的理由」所述因建議修訂而可整體受益（尤其是建議修訂將減輕本公司負擔之裨益），可增加財務靈活性並鞏固本公司的財務狀況；(iii)降低兌換價對於鼓勵債券持有人訂立第二份修改契約而言屬必要；及(iv)新兌換價乃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在考慮建議修訂（作為一個整體）、本公司的資產淨值、一般市況及股份交易價以及該公告宣佈進行的近期配售的配售價後經公平磋商之後釐定。

因此，董事認為，對現有股東的潛在攤薄影響尚可接受。

### 第二份修改契約的先決條件

第二份修改契約須達成下列條件：

-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a)第二份修改契約及根據該契約擬進行的交易；(b)（於行使債券附帶的兌換權後）根據經修訂債券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
- (2) 上市委員會已授出或同意授出於行使債券附帶的兌換權後根據經修訂債券細則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的批准；及

(3) 本公司已從聯交所取得有關建議修訂的一切所需批准或同意。

第二份修改契約的任何訂約方均不得單方面豁免任何該等條件。

如於截止日期未能達成該等條件，第二份修改契約將會失效且不再有效，而第二份修改契約訂約方概不得就第二份修改契約向其他訂約方提出索償或對其他訂約方負有任何責任(事先違反第二份修改契約者除外)。

建議修訂將於生效日期生效。

### 訂立第二份修改契約的理由

董事認為第二份修改契約所載建議修訂對本公司有利。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稅前及稅後虧損。另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營現金流出。由於(i)債券的全部本金額均將不附帶利息；(ii)到期日被延後兩年以上；及(iii)本公司可要求強制兌換債券的全部本金額(因而有可能毋須償還本金)，建議修訂將減輕本公司負擔、容許更大的財務靈活性並鞏固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此外，建議修訂將令本公司可繼續獲得債券持有人的支持。

債券按現有條款規定的到期日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而經考慮下列事項後，董事認為現時訂立第二份修改契約實乃本公司之良機：

- (i) 由於債券的全部本金額均不計息，故將到期日再延遲2年完全符合本公司利益。換言之，本公司將到期日延遲概無任何不利影響；及
- (ii) 經延期到期日使本公司財務狀況獲得更大靈活性，蓋因根據經修訂債券細則，本公司有權或於到期日前贖回債券的任何未償還本金額或於到期日要求強制性兌換債券的任何未償還本金額。

根據以上所述，董事認為，第二份修改契約的條款(乃由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屬公平合理，且訂立第二份修改契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經修訂債券細則兌換債券而可能須配發及發行的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發行兌換股份的授權

本公司將尋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特定授權，以便於根據經修訂債券細則兌換債券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

##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的集資活動

除下表所示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	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配售股份0.125港元之價格配售406,747,565股新股份	49,000,000 港元	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未動用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基於每持有1股股份獲發2股供股股份按每股面值0.10港元供股1,355,825,218股新股份	130,600,000 港元	50%所得款項淨額用於進一步撥資以研發本集團多線程並行系統集成芯片產品，餘下50%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約19,700,000 港元已用於為本集團多線程並行系統集成芯片產品的研發提供資金，約52,900,000 港元則已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 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i)買賣及經銷電子產品及其他商品；(ii)證券投資及買賣業務；及(iii)研發集成電路科技。

---

## 董事會函件

---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債券以各債券持有人的名義登記並由其持有，有關持有人為債券若干實益擁有人的代名人(各人均為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及為獨立第三方)。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四十五分(或緊隨本公司將於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在相同地點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之後)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富萊廳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第二份修改契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任何現有債券持有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債券持有人或債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於第二份修改契約及根據該契約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不同於其他股東)。因此，對於任何債券實益擁有人擁有股份的情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彼等將就提呈表決以批准第二份修改契約及根據該契約擬進行的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點票結果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cubetech.com.hk](http://www.icubetech.com.hk))上公佈。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登記處，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推薦建議

經考慮披露於本通函的訂立第二份修改契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理由及裨益，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訂立第二份修改契約及達成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 董事會函件

---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之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微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皓  
謹啟

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

**ICub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微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微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四十五分(或緊隨本公司將於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在相同地點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之後)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富萊廳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受限於及待由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為修改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的平邊契據所設立(及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根據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的修改契約作出修改)並由本公司於同日發行的本金總額為200,000,000港元的債券(「債券」)的若干條款及條件而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訂立的有條件第二份修改契約(「第二份修改契約」)(註有「A」字樣的第二份修改契約副本已送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載的條件達成後：
  - (a) 謹此一般及無條件地在所有方面批准、確認及追認第二份修改契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全部交易以及與其有關及附帶的所有其他事宜；
  - (b) 謹此一般及特別授權本公司董事(各自為「董事」，統稱「董事」)配發及發行因債券(經第二份修改契約修改)附帶的兌換權獲行使而將予增設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兌換股份」)；及
  - (c) 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於該董事認為可能屬必要、適當、合適或權宜的情況下進行所有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及簽立所有其他或進一步文件並採取所有有關步驟，以實施及／或落實第二

\* 僅供識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份修改契約之條款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同意於該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對與此有關之事宜作出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中國微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皓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  
1603-0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召開的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一位以上獨立代表代其出席及(在本公司細則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的通函。
3. 具指定格式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4.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並獲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概無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5. 大會上之投票將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黃皓先生及王溢輝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佟達釗先生、李志明先生及郭志光先生。